

环境学院 2021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设有 3 个系、5 个研究所、1 个中心实验室。拥有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 个本科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环境规划与管理 5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以及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规划与管理、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5 个硕士点；建有 1 个省级重点学科、1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教学示范中心。全院教职工 83 人，其中教授 26 人、副教授 25 人。学院专业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学科涉及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生命科学、化学、材料、科学和土木工程学等交叉领域；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固废资源化与污染控制、大气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水质安全与水污染控制、污染场地修复及特征污染物控制、低能耗废水回用与深度处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另外在环境规划管理、环境生态、室内环境、绿色建筑等学科方向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学院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56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或课题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或课题 15 项、国家“863”、“973”等项目 10 项；年科研经费 3000 余万元；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主编国家行业标准十余项；获批专利六十余项；发表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 1200 余篇，出版专著十余本。

根据 2020 年招生情况，2021 年学院已招收直博生 6 人，硕博连读 3 人；拟招收申请考核制 4 人。本学科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学位	环境科学(083001)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4）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并取得国外一流大学本科或硕士学位。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SCI/EI 或中文核心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3）在各种全国性学科竞赛获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等； 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信由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以及报考学校院系拟接收导师书写并亲笔签名。我校将公示推荐人
	01 (全日制)环境污染控制化学和技术(水、土、气和固废)	
	02 (全日制)环境化学与环境监测	
	03 (全日制)环境功能材料学	
	04 (全日制)环境生物技术	
	环境工程(083002)	
	01 (全日制)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02 (全日制)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	
	03 (全日制)水污染控制技术与资源化	
	04 (全日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控制技术	
	05 (全日制)环境生物技术	
	06 (全日制)环境功能材料	
	07 (全日制)环境化学与环境监测	
	08 (全日制)环境数值模拟技术	
	09 (全日制)环境能源与新材料	
	10 (全日制)环境规划与管理	
	11 (全日制)环境生态毒理	
	环境规划与管理(0830Z1)	
	01 (全日制)环境规划	
	02 (全日制)战略环境评价	
	03 (全日制)环境管理制度与法律法规建设	
	04 (全日制)生态系统价值补偿机制	
	市政工程(081403)	
	01 (全日制)给水排水网络分析理论与技术	
	02 (全日制)水环境转化过程与修复	
	03 (全日制)水健康循环理论与方法	
	04 (全日制)饮水安全保障理论与技术	
	05 (全日制)污水处理理论与技术	
	06 (全日制)污泥处理与安全处置技术与设备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1404)	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 5、报考类别应为非定向就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入学前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者。
	01 (全日制)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	
	02 (全日制)建筑热湿特性及高性能围护结构	
	03 (全日制)绿色建筑与区域冷热源	
	04 (全日制)建筑与空调系统控制及优化	

提交材料清单：

-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 (2)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 (3)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 (5) 提供 2 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推荐专家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和所报考学校院系拟接收导师。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
- (6)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务必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在系统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特别说明：

如需要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联系报考院系另行提供电子版或纸质证明材料。

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纸质材料寄送：

除专家推荐信外的其他材料，需按以上材料清单顺序制作目录，纸质材料整理之后装订成册，用顺丰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东校区环境学院（东 13 楼）213 室研究生科，邮编 430074 学院地址：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7-87792403

联系邮箱：99809703@qq.com